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欧建华	姓名	施建军
性别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7. 09	出生日期	1971. 05. 28
工作单位	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单位	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职务	党组成员、副局长
身份证件号码	650300196709282434	身份证件号码	653827197105283616
本人授权<u>施建军</u>（受托人）代表本人签订 <u>图木舒克市中心城区总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咨询服务合同</u>。 受托人签署的合同，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u>欧建华</u> <u>2025</u>年<u>5</u>月<u>30</u>日			
备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u>欧建华</u>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u>2025</u>年<u>5</u>月<u>30</u>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心城区总规划师单位负责制
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第一条 服务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服务范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范围。

服务期限：为期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兵团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受托方将为委托方提供咨询顾问、规划统筹两大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咨询顾问服务。为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包括前期咨询、技术咨询、设计审查三部分服务内容。

1. 前期咨询

（1）协助招标技术文件咨询。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对片区内重要规划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相应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2）协助核定规划设计条件。协助规划管理部门核定规划设计条件，包括：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开发容量、配套设施等，并对建筑高度、建筑退线、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等城市设计要素提出要求。

（3）指导重大项目前期策划研究。对重点地区、公建、公共空间等项目的前期策划和规划研究提出指导建议，合理确定招标设计条件。

2. 技术咨询

（1）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咨询。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对片区内重要规划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在项目开题、初步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四个主要阶段参与技术咨询，出席重要技术会议，全程把关。

（2）建设方案合规性咨询。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是否

符合规划要求，并对城市设计内容提出技术意见。

3. 设计审查

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供审查环节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 规划统筹服务。

保障规划建设的顺利推进，统筹片区内各级各类规划的制定及实施。主要工作包括规划计划制定服务及规划研究服务两部分工作内容。

1. 规划计划制定

(1) 建设项目计划咨询。结合城区开发建设及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并形成实施计划建议书。并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进行把关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2) 谋划重大项目和事项。结合城区规划目标和建设需求，从专业技术角度，策划一系列对城市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项目，形成具体策划项目列表。

2. 指导开展规划研究。在城区建设过程中，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的专项规划研究提出指导建议。

(1) 指导重点项目及地区规划的动态完善与衔接。整合重点片区、重点项目的相应规划设计成果，协调整体空间关系，对现有规划项目成果提出动态修正建议。

(2) 针对项目的不同类型，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出具专业性的指导意见。建立技术服务微信群，对委托方提出的技术咨询要求及时响应。

(3) 定期组织专家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图木舒克市规划设计专家讲堂”，每次邀请一位高级职称规划设计专家开展会议培训。

(4) 研究制定图木舒克市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和规范，结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际需要，研究制定规划管理相关规定，优化规划审批流程，为城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

(5) 配合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管理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中期评估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完善。

第五条 服务驻点

计划轮流派驻规划设计人员（含规划、建筑、景观、交通等专业）进行图木舒克市驻地咨询服务，项目组成员应符合此专业配置要求。驻点团队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完成，共计 12 个月：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的 第 1-2 个月。制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构建咨询服务工作制度，为后续咨询服务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合同生效后的第 3-8 个月。按部就班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或专家调研考察。

第三阶段：合同生效后的第 9-12 个月，进行咨询服务收尾工作，提交《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心城区总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咨询服务》年度总结。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三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受托方最终提交《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心城区总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咨询服务》年度总结（含内容清单）。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1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包含评审费）。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5%。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4812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5%。乙方服务满 2 个月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4812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5%。乙方服务满 4 个月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4812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5%。乙方服务满 6 个月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4812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受托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共 962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给受托方。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新国空成果、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三) 在收到提交成果后应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如在 5 个工作日 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 中间各阶段工作小结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 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 委托方应妥善协调, 并出具正式函件, 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方责任

(一) 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 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 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 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 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 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受托方主要履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四)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协作事项

双方约定以 461322997@qq.com (委托方指定电子邮箱)、16433642@qq.com (受托方指定电子邮箱) 作为双方就本项目进行联系, 传递本项目相关通知、纪要的载体。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承担责任, 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 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 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 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 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受托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委托方提供及时服务，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且委托方按第九条完成第一次支付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委托方变更服务范围、内容和深度，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账号：

2025年5月30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5年5月30日